

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“自焚”真相

【明慧网】2001年9月中旬，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、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，强迫他们放弃信仰。在洗脑班上，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，告诉他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假的，是栽赃陷害法轮功。赵玉龙避而不答。

9月22日上午，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。赵玉龙接过话说：“‘自焚’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。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，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，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。”法轮功学员说：“看，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？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？”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。◇

安徽合肥新闻简讯

安徽合肥市庐阳区法轮功学员郭恩惠近日被非法判决

2月15日，七十多岁的郭恩惠女士被蜀山区法院宣布判决，判处管制1年，并勒索罚款2000元。主要责任人由蜀山法院刑庭庭长吴小水。

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法轮功学员蒋广雪被构陷到检察院

安徽省合肥市三里街法轮功学员蒋广雪，在2021年9月被判监视居所后不久，又被要求写所谓“三书”，现在她的案子又被构陷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，而且，三里街派出所的徐所长和钱警察，经常打电话和以上门看看为借口骚扰法轮功学员以及他们的家人。◇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洪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念九字真言救了我

【明慧网】〔中国大陆来稿〕我是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民，常年在外打工。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的一天，那是我终生难忘的一天，也是我人生中最可怕的一天。三十岁的我，正值壮年，却患了脑干出血的重症。我住进了北京左安门医院，在重症监护室的三天里，我心里什么都明白，可就是说不出话来，哪儿也动不了。前一天还活蹦乱跳的我，此刻却一动不能动，真是万念俱灰，想死的心都有。

我的父母都年纪大了，父亲还患有脑萎缩，常年吃药离不开人，只有姐姐在医院无微不至地照顾着我。期间姐姐曾给修炼法轮大法的姑姑打过电话，说了我的情况，姑姑当时就让姐姐快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并让姐姐转告



我，一起求法轮大法师父救我。

我们照做了。三天后，我就从重症监护室转到了普通病房。在后续住院期间，我的身体迅速恢复，一天一个样，十五天后我就出院了。后来又又在地方医院做了一个月的康复，我就回家了，跟家人过了个团圆年。

现在我能跑能跳。在此我和我的家人由衷感谢法轮大法师父的救命之恩，要不是大法师父救我，我这病可想而知是个什么后果。

再次叩谢大法师父救命之恩！

◇

您知道吗？



很多人因为念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这九个字得以化险为夷，或者疾病得愈，或者难题得到解决，所以就把这九个字称为“九字吉言”或“九字真言”。

《转法轮》改变了我的人生

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，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《转法轮》书，这本书我读过几遍，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，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，有神佛，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。亲戚经常到我家来，劝说我多看看《转法轮》。但是我利益心重，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。

修炼前，我是一个性格暴躁、利益心很重的人。一九九七年结婚后，我与妻子性格不合，经常吵架、打仗。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，卖了几百元钱，我想要过来，她不给，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，用剪子剪碎了布袋，把钱抢了过来，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，伤不伤她的心。还有一次，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，不愿和她待在家中，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。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，追上后她说：“天这么晚了，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，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。”说着，用身体挡在车前。我不听她的劝说，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，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，差一点撞伤了她。后来，听妻子说，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。

二零零三年，村里各户间的电线，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，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用电：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，从铁架子引线下下来供自己家中用电，到了白天把夹子

拿下来，以免被电工发现。后来，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。他托人捎口信说：“不要那么干了（用铁夹子偷电）。”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，根本不想住手，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。一段时间，我刚放好铁夹子，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，交给上级，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。后来，找人托关系，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。家里人说：“你用的电比谁都贵。”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“有失必有得”的道理。

学了大法后，我痛改前非，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。师父说：“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，叫作不失者不得，得就得失，你不失，要强制你失。谁起这个作用？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，所以你光想得不行。”[1]我很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，失掉多少德给人家。

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，我刚买完东西，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，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，我也忘记付给他钱，拿着东西就走了。走了近百米，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。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。路上碰见熟人，看我手里提着货，就问：“你回去还要买什么？”我说：“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，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，我得回去送钱。”他说：“赶集人多，摊主



忘了，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，摊主又不知道。”我说：“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，挣不了多钱，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，他亏大了。做人得为别人着想。”

那人说：“你学法轮功是变了，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，偷还偷不到呢。”我说：“俺师父叫俺做好人，为别人着想。”来到卖家摊前，我和他说明了缘由，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，一边拍着脑门，一边算账，一边说着感谢话：“我今天碰到好人了，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，白忙活了，赚大了。”算了算九十五元。他说：“零头不要了，给我九十元吧。”我说：“别这样，该多少就多少，你做买卖也不容易。”摊主直说谢谢。本村的人，看到这一幕后，议论纷纷，大意是他真变了，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。

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，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、担心受怕的日子了，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。

小资料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